

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_____ (盖章)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19893209925

电话：18119419270

邮编：730500

邮编：730070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
康家崖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
西路 1264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康家崖农副产品集散加工园				
主要产品名称	粉丝				
设计生产能力	200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上海新建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甘肃恒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7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5 万元	比例	0.3 %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32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2016 年 11 月 7 日； (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9)《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15-2050)》(甘政发【2015】103 号)；				

验收监测依据	(10) 《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 (11)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 (12) 《甘肃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16年9月30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1) 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0年2月）；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 (3) 省环境保护局文件甘环发[1995]030号《甘肃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4) 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及污染物排放标准；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2日。 3、环保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04月）； (2)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于2020年04月26日对《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定环临承诺发[2020]1号。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环境质量标准

1.1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1。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年平均	日平均	小时平均
1	TSP	μg/m ³	200	300	/
2	二氧化硫	μg/m ³	60	150	500
3	二氧化氮	μg/m ³	40	80	200
4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5	PM _{2.5}	μg/m ³	35	75	/
6	氮氧化物	μg/m ³	50	100	250

1.2 地表水：根据《甘肃省地表水功能区划（2012-2030 年）（修订）》甘政函〔2013〕4 号文件可知，项目所在区河段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的Ⅲ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序号	污染物（mg/L）	Ⅲ类	序号	污染物（mg/L）	Ⅲ类
1	pH 值（无量纲）	6~9	13	砷	≤0.05
2	溶解氧	≥5	14	汞	≤0.0001
3	高锰酸盐指数	≤6	15	镉	≤0.005
4	化学需氧量	≤20	16	铬（六价）	≤0.05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17	铅	≤0.05
6	氨氮	≤1.0	18	氰化物	≤0.2
7	总磷	≤0.2	19	挥发酚	≤0.01
8	总氮	≤1.0	20	石油类	≤0.05
9	铜	≤1.0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10	锌	≤1.0	22	硫化物	≤0.2
11	氟化物	≤1.0	23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12	硒	≤0.01	24	水温（℃）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3 地下水：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序号	污染物（mg/L）	Ⅲ类	序号	污染物（mg/L）	Ⅲ类
1	pH 值（无量纲）	6.5~8.5	13	硝酸盐	≤20
2	总硬度	≤450	14	亚硝酸盐	≤1.0
3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5	氨氮	≤0.5
4	硫酸盐	≤250	16	氟化物	≤1.0
5	氯化物	≤250	17	氰化物	≤0.05
6	铁	≤0.3	18	硒	≤0.01
7	锰	≤0.1	19	砷	≤0.01
8	铜	≤1.0	20	汞	≤0.001
9	锌	≤1.0	21	镉	≤0.005
10	挥发性酚	≤0.002	22	六价铬	≤0.05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	23	铅	≤0.01
12	高锰酸盐指数	≤3.0	24	总大肠菌群（CFU/mL）	≤3.0

1.4 噪声：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详情见表 1-4。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3 类	65	55

2、污染物排放标准

2.1 废水：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限值（氨氮除外），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5。

表 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标准	pH 值	COD	悬浮物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mg/L）	6~9	500	400	300	45	20

2.2 锅炉废气：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 1-6。

表 1-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标准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燃气锅炉（mg/m ³ ）	6~9	500	400	300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2.3 油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相应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7。

表 1-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4 运营期粉丝生产线投料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标准限值详见表 1-8。

表 1-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9。

表 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昼间（dB（A））
3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建设过程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

2020年4月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了《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及环境保护科学监督管理的依据。2020年4月26日，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对本项目给予批复（定环临承诺发[2020]1号），同意项目建设。

2、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范围：

- 1、主体工程：食品加工车间（2F）粉丝生产线，厂区东北侧锅炉房。
- 2、辅助工程：办公楼、员工食堂宿舍楼；
- 3、公用工程；
- 4、环保工程。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单位

- （1）项目名称：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
- （2）建设性质：新建
- （3）建设单位：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4）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甘肃红房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3°48'02.01"，北纬 36°05'57.59"，本项目锅炉房位于厂区南侧，西侧为车间，北侧为办公室。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建设内容及规模

- （1）环评中：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康家崖农副产品集散加工园，占地面积粉丝生产线占地面积 18900m²；锅炉房占地面积 105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 （2）实际总投资：7000 万元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见表 2-1

表 2-1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项目组成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食品加工车间（1F）		厂房内东北侧设置锅炉房	建筑面积为 105m ² ，内设一台 2t/h 的燃气锅炉	环评中 1 条糕点生产线未建
	食品加工车间（3F）		食品加工车间（3F）内设 1 条粉丝生产线	总建筑面积 18900m ² ，粉丝生产线位于 2F	环评中位于 1F 的精选农产品生产线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含展厅）		绿化区北侧建办公楼（4F）	总建筑面积 3736.8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员工食堂宿舍楼		位于办公楼西侧，三层独立建筑，1F 为员工食堂，2F~3F 为员工宿舍	总建筑面积 2553.45m ²	与环评基本一致
公用工程	厂区道路		厂区道路采用环状布局，道路形式采用混凝土结构		与环评基本一致
	给水		接入园区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基本一致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场地雨水沿沟渠流出场地。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环评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未建
	供电		接入园区供电		与环评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	办公楼西侧建设 1 个化粪池		环评中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未建
	废气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食堂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将废气引至屋顶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车间油烟	/		环评中车间油烟净化器未安装
		粉丝生产线投料粉尘	粉丝生产线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基本一致

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 1、主体工程：未建糕点生产线；未建农产品生产线。
- 2、环保工程：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生产车间未安装油烟净化器。

工程内容变动原因：

- 1、主体工程：因建设单位工作安排，未建的两条生产线于第二阶段进行验收，本次验收锅炉房及粉丝生产线。
- 2、因粉丝生产线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由统一处理，因此本次项目中暂未建污水处理站。油烟净化器用于处理糕点生产线产生的废气，因此此两项工程于第二阶段进行验收。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粉丝生产原材料				
1.1	淀粉	/	t	1755	/
二、能源及动力消耗					
1	电	/	万 kWh	60	/
2	天然气	/	万 m ³ /a	31.5	/
3	水	/	m ³	3788	/

2、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表 2-3

表 2-3 粉丝生产物料平衡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物料名称	年用量 (t/a)
1	淀粉	1755	粉丝	620
2	水	1404	蒸发水分	366.90
3	/	/	不合格粉丝	0.5
4	/	/	投料粉尘	0.556
合计	/	3159	/	1000

3、公用工程

① 给水

本项目 用水为自来水，由康家崖农副产品集散加工园供水管网供给。

②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场地雨水沿沟渠流出场地。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康家崖农副产品集散加工园电网，可满足项目供电需求。

④ 供热

项目设置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可满足项目供热需求。项目天然气从园区天然气管网接入，气源为“涩-宁-兰”管线天然气。

4、水平衡分析

①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共 56 人，厂区内设置食堂及宿舍，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 版），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8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4.48m³/d（1344m³/a），折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8m³/d（1074m³/a）。

② 锅炉用水

项目设置 1 台 2t/h 燃气锅炉，锅炉用途为生产供热及冬季供暖，运行总天数为 300d，生产期（150d）每天运行时长为 8h，供暖期（150d）每天运行时长为 20h，全年运行时长为 4200h。

锅炉总额定蒸发量为 2t/h，锅炉每天平均运行时长为 14 小时，锅炉用水量为 28m³/d（首日），软水产生比例为 90%，因此软水制备锅炉水量为 31.1m³/d，软化装置排水率 10%，排水量为 3.1m³/d。

循环水量为用水量的 94%，循环水量为 26.32m³/d，锅炉水损耗量为用水量的 5%，则损耗水量为 1.4m³/d（420m³/a）；锅炉排水量为用水量的 1%，锅炉污水排放量为 0.28m³/d（84m³/a）。

软化水补水量按蒸发量的 6%计算，软化水补水量为 1.68m³/d（502.32m³/a），软水制备经阴阳离子树脂交换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软水产生比例为 90%，软水制备用水量为 1.87m³/d（559.13m³/a），软化装置排水率 10%，排放量为 0.19m³/d（56.81m³/a）。

③ 产品配料用水

粉丝生产时，需用水调和淀粉，淀粉和水的比例为 5:4，因此项目淀粉配料用水为 4.68m³/d（1404m³/a），最终 86%水分在烘干工序中蒸发，14%水分留在产品中，不外排。

④ 设备清洗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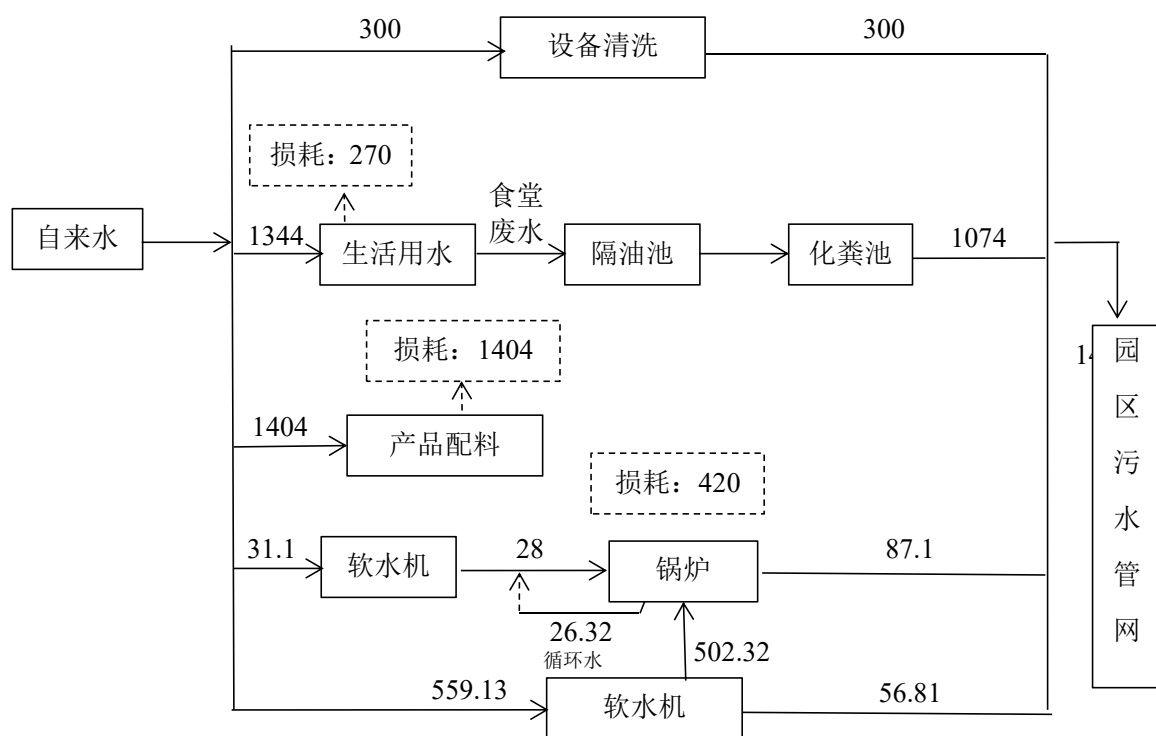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提供的参数，粉丝生产线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m³/d（300m³/a）。折污系数取 0.8 则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m³/d（240m³/a）。

项目总用水量为 3638m³/a，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2-4

表 2-4 项目供、排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 m^3/a

名称	总用水量	新鲜用水	软化水补充水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备注
生活用水	1344	1344	/	/	270	1074	/
产品配料用水	1404	1404	/	/	1404	0	部分水分烘干, 部分留在产品中
设备清洗用水	300	300	/	/	60	240	/
锅炉软化水(首日)	31.1	31.1	502.32	26.32	420	87.1	/
软化水补充水	559.13	559.13	502.32	/	/	56.81	/
合计	3638.23	3638.23	1004.64	26.32	2154	1457.91	/

图 2-1 本项目用水平衡表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施工工艺一般包括场区平整、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投入使用。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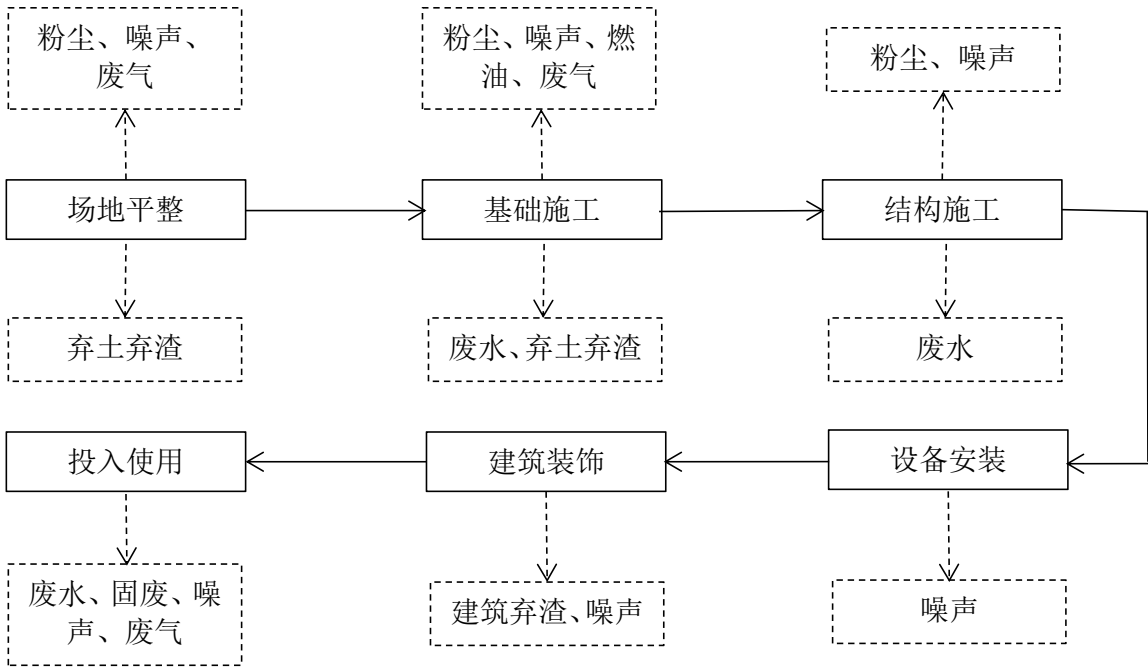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1) 粉丝生产工艺流程

①配料及打芡：马铃薯粉丝加工可打芡也可直接调料加工，直接调料加工按干淀粉与水的比例为 5：4 调制，加入添加剂即可。

②和面：马铃薯粉丝加工和面过程实际上是用制成的芡将淀粉粘结在一起的过程。

③成型：先将水箱加满水，加热至水沸腾；用少量食用油擦一下粉丝机螺旋轴，装上筛板。和好的淀粉乳团倒入粉丝机，关闭出粉阀门 1 分钟左右，让粉团充分熟化，再打开阀门，让熟粉团在螺旋轴的推力下，从粉丝筛板挤出成型。

④散熟与剪切：粉丝从筛板挤出后，要打开小鼓风机或风扇，出风口正对筛板，使粉丝降热。随着粉丝长度的不断加长，当达到一定长度时，设备自动切割成要求的长度。

⑤冷却：使用自然冷却。

⑥干燥：方式为蒸汽热风干燥。

⑦计量包装：干燥后的粉丝可以进行切割包装，成品出售。

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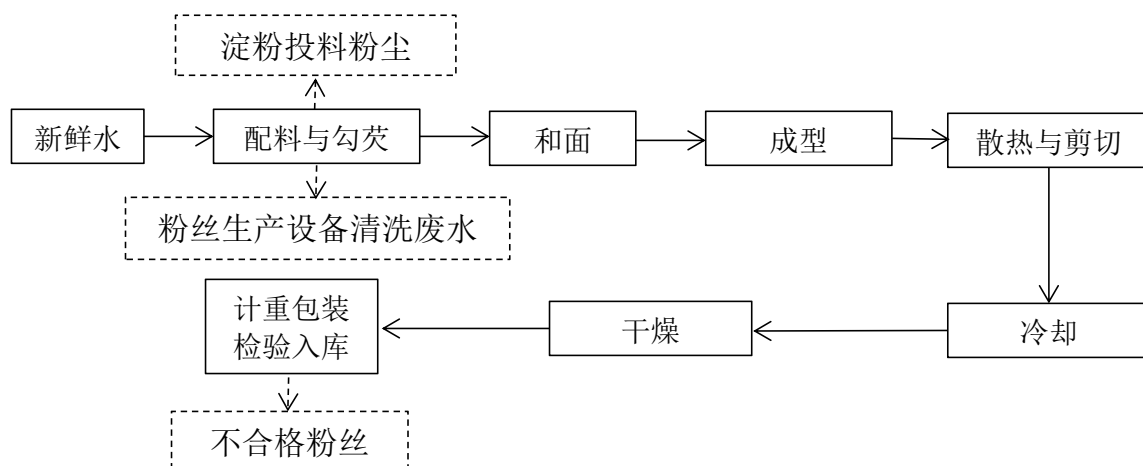


图 2-3 粉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2) 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运营期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中：

①废气：主要包括锅炉废气、食堂油烟及车间油烟；

②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锅炉排水；

③噪声：主要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粉丝、废食用油及锅炉软化水系统废树脂。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项目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食品加工车间、办公楼、研发中心、员工倒班宿舍建设及各类设备安装。

（1）废气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来自土方开挖、堆积清运及建筑材料等装卸的扬尘；交通运输引起的扬尘；运输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的汽车尾气；挖、铲、推、捣等施工设备废气等，但对空气环境影响最明显的污染因子为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污染程度与风速、粉尘粒径、粉尘含湿量等因素有关，其中风速对粉尘的污染影响最大，风速增大起尘量呈正比增加，粉尘污染范围相应扩大。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有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①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劳动，定员为 50 人，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厂区内设置环保厕所。生活用水主要为施工人员洗漱用水，用水量按 2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排污系统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8m³/d，项目施工期为 180 天，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44m³。

②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清洗、各种建材清洗与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

（3）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等。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劳动定员为 50 人，均为周边村民，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3kg/d·人计，其产生量为 15kg/d，施工天数为 180 天，施工期共产生约 2.7t。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则会造成废物的腐烂、散发臭气，影响空气质量。

②生产固废

施工期弃渣包括施工下脚料，如混泥土块等，产生量为 30t；同时还包括各种包装材料，例如废旧塑料、泡沫等，产生量为 5t，这些废弃物基本上不易溶解、不易腐烂变质，如处理不当会影响周围环境。项目场地地势平坦，施工期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弃土产生。

(4) 噪声

施工期场地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或设备噪声，其污染影响具有局部性、流动性、短时性等特点。

2、运营期环境影响因素分析

(1) 废水

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和锅炉废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58\text{m}^3/\text{d}$ ，排水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3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0mg/L ，悬浮物： 300mg/L ，氨氮： 35mg/L ，动植物油： 150mg/L 。

②锅炉废水

项目设置 1 台 2t/h 燃气锅炉，运行总天数为 300d，软水排放废水排放量为 $59.91\text{m}^3/\text{a}$ ，锅炉排水量为 $84\text{m}^3/\text{a}$ ，总排水量共计 $143.91\text{m}^3/\text{a}$ 。废水中主要成分为钙离子、镁离子及水垢。

③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参数，粉丝生产线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8\text{m}^3/\text{d}$ ($240\text{m}^3/\text{a}$)，排水水质为化学需氧量： 8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0mg/L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70mg/L 。

(2) 废气

①锅炉废气

本项目设置一台 2t/h 燃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量根据实际监测情况进行计算，锅炉用途为生产供热及冬季供暖。项目锅炉运行总天数为 300d，生产期 150 天，每天运行时长为 8h，供暖期 150 天，每天运行时长为 20h，全年运行时间为 4200h，天然气消耗量为 $31.5\text{万 m}^3/\text{a}$ 。

根据监测结果可计算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详见表 3-1

表 3-1 锅炉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一览表

燃气锅炉名称	污染物类别	标干 流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t/a)
2t/h 燃气锅炉	二氧化硫	1284	41	0.058	0.22
	氮氧化物		48	0.070	0.26
	颗粒物		12.2	0.018	0.066

根据计算可知，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物、氮氧化物均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食堂油烟

本项目共计 56 名员工，在炒菜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油烟挥发，根据调查，人均日食用油量约 10g/人·天，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食堂工作时间每天 3h，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2mg/m³）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

③粉丝生产线投料粉尘

粉丝生产时需要将淀粉投入和浆机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淀粉年投加量为 1755t，年工作时间约为 2400h。粉丝生产线设一个集气罩，用于收集扩散出去的粉尘颗粒，再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粉丝、变质及损坏弄产品及锅炉软化水系统废树脂。

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筑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即将建筑工地与周围环境隔开，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②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施工设备等采取按需供货方式，不再场地内堆放，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建筑垃圾、渣土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严禁露天堆放。

③对工程运输上路施工车辆进行冲洗。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辆轮胎及车身必须清洗，不得带泥上路。

④运输车辆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物料、垃圾、渣土，不得超载运输，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采用篷布盖严、捆实，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漏出、不遗散。

⑤土方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易起尘的土方工程时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土方作业，使用外购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⑥施工道路充分利用现有的乡村道路，新建施工便道进行碾压和平整，施工期视天气及作业强度对路面适时洒水，控制路面含水率。

⑦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活动范围，在划定的施工界限范围内施工，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严禁车辆在施工区域范围外的空地上随意碾压。

⑧运输车辆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渣土，对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渣土采取篷布覆盖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洒落，避免在大风天气时运输渣土。

⑨针对机动车尾气污染，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保养、维护，减少因其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根据现场监测情况，项目周边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降低声源的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在建筑物的外部采用隔声围挡，防止施工噪声外泄；对于主要的发声设备，安装消声器、消声管或者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于产生噪音的部件部分完全封闭，并用减振垫、防振座等手段减少振动面板的振幅；对机动设备均应适时的维护，维修不良设备常因松动部件的振动或者减低噪声部件的损坏而产生很强的噪声；闲置的设备关闭或减速。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安排施工计划时，避免在同一地点集中使用较多机动设备，较宽松的施工计划可以减少运行机动设备的数目，尽量将机动设备及施工活动安排在远离敏感点的地方。

③对主要发声设备的噪声防治措施

- a、在工作平台上粘附泡沫塑料，使工作台起到一定的吸声作用；
- b、在机腔内四壁和轴承座平面上贴附吸声材料，使机内变成多层阻性消声器；
- c、增加吸尘消声器；
- d、在操作过程中，随时注意检查锯片压盘的垂直度和锯齿形状的均匀度，避免失重，减少振动负荷。

④文明施工

所选用的施工机械为低噪声设备，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环保知识教育，且有一定的相关经验；严格控制装载机的装载量，并保证施工机械的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转；禁止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施工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厂区内设置环保厕所，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

②施工生产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自施工现场清洗、各种建材清洗与混凝土养护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在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将废水引入收集池中进行沉淀处理，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①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培养环境保护意识，禁止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在厂区内设置适量垃圾桶进行收集，并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②生产固废

废弃建筑垃圾由施工队车辆运往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处置，废弃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燃气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粉丝生产线投料口设一个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高噪声机械设备均置于室内，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由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车间内采用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粉丝、变质及损坏农产品、锅炉软化水系统废树脂。

生活垃圾、不合格粉丝和变质及损坏农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树脂每 3 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转运，不在厂区贮存。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 万元，占总投资 0.3%。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3-2

表 3-2 环保投资明细

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环评中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	洒水软管	配套	0.3	0.3	无变化
			区域围挡	配套	1.5	1.5	无变化
			篷布	配套	0.3	0.3	无变化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沉淀池	1 个	1.5	1.5	无变化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	1 个	0.2	0.2	无变化

时段	项目		治理措施	数量	环评中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气治理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经 8m 排气筒高空排放	1 套	4.0	4.0	无变化
		油烟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1 套	1.0	0.5	实际中生产车间未装油烟净化器
		粉丝生产线投料粉尘	粉丝生产线投料口设一个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 15m 高空排放	1 套	5.0	5.0	无变化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清洗废水及锅炉废水	厂区建设 1 个化粪池（有效容积 6m ³ ）	1 套	8.0	4.0	项目中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噪声治理	设备噪声	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由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车间内可采用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配套	1.5	1.5	无变化
	固废治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不合格粉丝和变质及损坏农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树脂每 3 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转运，不在厂区贮存	/	0.5	0.5	无变化
	环保标识	污染物排放标识		配套	0.2	0.2	无变化
合计					23.8	19.5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和处置，能够保证稳定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项目建设及运营对环境影响、环境风险可接受。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2020年4月26日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影响因素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废气	①建筑工地采用封闭式施工方法，即将建筑工地与周围环境隔开，在施工场地四周设置稳固、整齐、美观并符合安全标准要求的连续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②施工现场建筑材料、施工设备等采取按需供货方式，不再场地内堆放，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建筑垃圾、渣土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严禁露天堆放。 ③对工程运输上路施工车辆进行冲洗。配备高压冲洗设备，运输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辆轮胎及车身必须清洗，不得带泥上路。 ④运输车辆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物料、垃圾、渣土，不得超载运输，不得私自加装、改装车辆槽帮；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与车厢持平，不得超高；车斗应采用篷布盖严、捆实，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漏出、不遗散。 ⑤土方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易起尘的土方工程时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土方作业，使用外购的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露天搅拌混凝土；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和建筑垃圾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①在工地周围设置封闭式围挡。 ②在施工场地内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渣土的场地；建筑垃圾、渣土进行覆盖，不露天堆放。 ③定期对工程运输上路施工车辆进行冲洗。 ④运输车辆均不得超载运输；车斗应采用篷布盖严、捆实。 ⑤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时停止土方作业，使用外购的预拌商品混凝土。 ⑥施工期定期对路面适时洒水，控制路面含水率。 ⑦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活动范围，在划定的施工界限范围内施工，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 ⑨选用的机动车基本为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保养、维护。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可被接受，因此项目施工期废气处理措施可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		⑥施工道路充分利用现有的乡村道路，新建施工便道进行碾压和平整，施工期视天气及作业强度对路面适时洒水，控制路面含水率。 ⑦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活动范围，在划定的施工界限范围内施工，并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严禁车辆在施工区域范围外的空地上随意碾压。 ⑧运输车辆根据核定的载重量装载渣土，对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渣土采取篷布覆盖等措施，防止运输过程中的		

		洒落，避免在大风天气时运输渣土。 ⑨针对机动车尾气污染，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等，并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保养、维护，减少因其状况不佳造成的空气污染。		
施工期	废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均为周边居民，不在厂内食宿，厂区内设置环保厕所。在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废水收集池，将废水引入收集池中进行沉淀处理，经过沉淀处理后的施工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施工场地设有废水收集池，生活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在施工场地进行泼洒。	项目施工期无废水排放，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施工期	噪声	①降低声源的噪声；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③对主要发声设备进行防治； ④文明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工艺和先进的施工技术，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在建筑物的外部采用隔声围挡；对于主要的发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对于产生噪音的部分完全封闭； 在工作平台上粘附泡沫塑料，使工作台起到一定的吸声作用； 在机腔内四壁和轴承座平面上贴附吸声材料，使机内变成多层阻性消声器； 在操作过程中，随时注意检查锯片压盘的垂直度和锯齿形状的均匀度，避免失重，减少振动负荷。 所选用的施工机械为低噪声设备，对操作人员进行相应的环保知识教育；严格控制装载机的装载量，并保证施工机械的正常运转，严禁超负荷运转；禁止夜间和午休时段施工，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控制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类别	影响因素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施工期	固废	①施工期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培养环境保护意识，禁止生活垃圾随意丢弃，在厂区内设置适量垃圾桶进行收集，并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②废弃建筑垃圾由施工队车辆运往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处置，废弃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①施工期定期对施工人员进行培训，禁止乱丢垃圾，厂区内设置垃圾桶，并定期清运至当地生活垃圾收集点集中处置； ②废弃建筑垃圾定期运往市政部门批准的地点处置，废弃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施工期排放的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甚微。
运营期	废气	①本项目新建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燃料，废气中污染物主要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燃气锅炉废气经8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食堂油烟和车间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③粉丝生产线投料口设一个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①本项目燃气锅炉废气经8m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③粉丝生产线投料口设一个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粉丝生产线无油烟产生，因此车间无需安装油烟净化器。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农产品清洗废水和锅炉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生化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废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厂内未安装一体化处理设施，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污园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由统一处理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机械设备均置于室内，选用优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由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车间内可采用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	选用的优质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车间内采用隔声进行降噪。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采取环保措施后达到相应的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粉丝、变质及损坏农产品、锅炉软化水系统废树脂。 生活垃圾、不合格粉丝和变质及损坏农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树脂每3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转运，不在厂区贮存	生活垃圾、不合格粉丝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树脂每3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转运，不在厂区贮存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国家已制定了检定和校准规程送检仪器和设备，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使用，其他监测仪器设备按有关规程进行自校准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进行校准，并在校准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dB(A)，监测时必须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5-1 有证标准物质测定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定浓度	实际浓度范围	结果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2021101	7.34	7.35±0.06	合格
	氨氮	mg/L	B2005034	0.401	0.400±0.0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COD036	210	206.8±8.3	合格

表 5-2 标气校准

监测因子	标气浓度	测试前校准浓度	相对误差	结论	测试后校准浓度	相对误差	结论	允许相对误差
	mg/m ³	mg/m ³	%		mg/m ³	%		
二氧化硫	50	49.7	-0.6	合格	49.8	-0.4	合格	±5.0 %
	152	151.8	-0.1	合格	152.1	0.1	合格	
氮氧化物	21	20.8	-1.0	合格	20.9	-0.5	合格	
	100	99.8	-0.2	合格	99.8	-0.2	合格	
氧气	3%	2.9	-3.3	合格	2.9	-3.3	合格	
	15%	14.9	-0.7	合格	14.9	-0.7	合格	

表 5-3 标准滤膜测定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质量	标准质量范围	结果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	JWBZLM0007	0.3415	0.3416±0.0005	合格
			JWBZLM0008	0.3541	0.3540±0.0005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	JWBZLM0013	12.74622	12.74621±0.0005	合格
			JWBZLM0014	10.72603	10.72604±0.0005	合格

表 5-4 曲线中间点测定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浓度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	相对误差范围 (%)	结果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g	9.73	10.0	-2.7	±5	合格
			88.6	90.0	-1.6	±5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校准仪器管理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声压级 dB (A)	声压级精度 dB (A)	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JWYQ-037-1	93.7	93.8	94.0	±0.5	合格

表 5-6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及设备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监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 JWYQ-070-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COD 智能消解仪 JC-102 JWYQ-04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JWYQ-032-1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JWYQ-013-1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FA2204B JWYQ-019-1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A JWYQ-042-1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表 5-7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及设备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JWYQ-020-1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JWYQ-010-1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JWYQ-010-1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林格曼双筒测烟望远镜 LGM-10 JWYQ-014-1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光度法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试行）》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A JWYQ-042-1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JWYQ-010-1
表 5-8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方法及设备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	检出限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JWYQ-019-1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WYQ-005-1~4
表 5-9 噪声监测项目、方法及设备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含年号）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	测量范围	监测设备名称/型号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8~133 dB(A)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WYQ-036-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F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无色、臭、无浮油、微浊	2021-09-18 2021-09-19	4 次/天

表 6-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A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021-09-18 2021-09-19	3 次/天
袋除尘器进口◎A2	颗粒物		
袋除尘器出口◎A3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A4	饮食业油烟	2021-09-18 2021-09-19	4 次/天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A5			

表 6-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参照点 1#○H1	颗粒物	2021-09-18 2021-09-19	3 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 2#○H2			
下风向监控点 3#○H3			
下风向监控点 4#○H4			

表 6-4 噪声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N1	厂界噪声	2021-09-18 2021-09-19	昼夜各一次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本项目在投入运行后正常运行状态下即可开展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工程运行工况情况见表 7-1。

表 7-1 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18	粉丝	3.0t/d	2.1t/d	70.0%
2021-09-19	粉丝	3.0t/d	2.6t/d	86.7%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化粪池出口 ★F1	pH	无量纲	2021-09-18	7.04	6~9
			2021-09-19	7.06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09-18	104	500
			2021-09-19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09-18	30.2	300
			2021-09-19	29.8	
	悬浮物	mg/L	2021-09-18	18	400
			2021-09-19	18	
	氨氮	mg/L	2021-09-18	10.4	/
			2021-09-19	11.6	
	动植物油	mg/L	2021-09-18	6.83	100
			2021-09-19	6.95	

执行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由表 7-2 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m³/h)	含氧量 (%)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 度(级)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速率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速率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速率	
锅炉废气排放 口◎A1	2021-09-18	第 1 次	1234	1.4	16.4	14.7	0.020	4	4	0.053	52	46	0.064	<1
		第 2 次	1173	1.5	10.9	9.8	0.013	5	4	0.055	56	50	0.066	
		第 3 次	1212	1.7	13.7	12.4	0.017	5	5	0.056	57	52	0.069	
		均 值	1206	1.5	13.7	12.3	0.017	5	4	0.055	55	49	0.066	
	2021-09-19	第 1 次	1356	1.8	13.0	11.8	0.018	5	5	0.062	56	51	0.076	<1
		第 2 次	1397	1.6	12.0	10.8	0.017	6	5	0.066	53	48	0.074	
		第 3 次	1336	1.5	15.0	13.5	0.020	5	4	0.059	51	46	0.068	
		均 值	1363	1.6	13.3	12.0	0.018	5	5	0.062	53	48	0.073	
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20	—	—	50	—	—	200	—	≤1

由表 7-3 可知，本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3、布袋除尘器监测结果

表 7-4 布袋除尘器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速率
布袋除 尘器进 口◎A2	2021-09-18	第 1 次	3743	222	0.831
		第 2 次	3613	173	0.625
		第 3 次	3546	181	0.642
		均 值	3634	192	0.699
	2021-09-19	第 1 次	3805	189	0.721
		第 2 次	3875	185	0.716
		第 3 次	3779	194	0.734
		均 值	3820	189	0.723
布袋除 尘器出 口◎A3	2021-09-18	第 1 次	3461	17.1	0.059
		第 2 次	3418	15.6	0.053
		第 3 次	3286	18.2	0.060
		均 值	3388	17.0	0.057
	2021-09-19	第 1 次	3680	23.3	0.086
		第 2 次	3625	10.9	0.040
		第 3 次	3551	14.9	0.053
		均 值	3619	16.4	0.059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	3.5

由表 7-4 可知，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4、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表 7-5 食堂油烟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饮食业油烟 mg/m ³
食堂油烟净化器 进口◎A4	2021-09-18	第 1 次	0.1L
		第 2 次	0.1L
		第 3 次	0.1L
		第 4 次	0.1L
	2021-09-19	第 1 次	0.1L
		第 2 次	0.1L
		第 3 次	0.1L
		第 4 次	0.1L
食堂油烟净化器 出口◎A5	2021-09-18	第 1 次	0.1L
		第 2 次	0.1L
		第 3 次	0.1L
		第 4 次	0.1L
	2021-09-19	第 1 次	0.1L
		第 2 次	0.1L
		第 3 次	0.1L
		第 4 次	0.1L
执行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油烟总高运行排放浓度			2.0

由表 7-5 可知，本项目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油烟排放浓度要求。

5、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mg/m³)
上风向参照点 1#○ H1	2021-09-18	第 1 次	0.184
		第 2 次	0.234
		第 3 次	0.167
	2021-09-19	第 1 次	0.200
		第 2 次	0.167
		第 3 次	0.184
下风向监控点 2#○ H2	2021-09-18	第 1 次	0.351
		第 2 次	0.401
		第 3 次	0.434
	2021-09-19	第 1 次	0.367
		第 2 次	0.501
		第 3 次	0.450
下风向监控点 3#○ H3	2021-09-18	第 1 次	0.618
		第 2 次	0.501
		第 3 次	0.585
	2021-09-19	第 1 次	0.384
		第 2 次	0.517
		第 3 次	0.400
下风向监控点 4#○ H4	2021-09-18	第 1 次	0.450
		第 2 次	0.334
		第 3 次	0.384
	2021-09-19	第 1 次	0.518
		第 2 次	0.468
		第 3 次	0.351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			1.0
注：气象参数：2021-09-18：气温：8.1~12.7℃，气压：80.5~80.6kPa，多云，东南风，风速：1.0~1.2m/s。 2021-09-19：气温：9.2~17.1℃，气压：80.5~80.6kPa，阴，东风，风速：1.0~1.2m/s			

由表 7-6 可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6、噪声监测结果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4 噪声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2021-09-18	44	41
		2021-09-19	46	40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2021-09-18	46	42
		2021-09-19	47	43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021-09-18	48	44
		2021-09-19	49	42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2021-09-18	52	46
		2021-09-19	51	45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60	50
注：气象参数：2021-09-18：昼间：气温：10.5℃，气压：80.6kPa，多云，东南风，风速：1.1m/s； 				

由表 7-7 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在 2021 年 9 月 18-1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论为: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锅炉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粉丝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油烟排放浓度要求。

3、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

4、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5、固废

生活垃圾、不合格粉丝和变质及损坏农产品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树脂每 3 年更换一次,更换下来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直接转运,不在厂区贮存。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及运营过程中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工程建设对环境空气、水、声环境质量基本无影响。基本能够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建议:

- 1、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功能正常。
- 2、加强安全管理,严格岗位责任,定期对生产人员加强消防等安全教育。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甘肃省定西市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104mg/L	500mg/L									
	氨氮			11mg/L	/									
	动植物油			6.89mg/L	100mg/L									
	废气													
	二氧化硫			4mg/m³	50mg/m³									
	烟尘			12.2mg/m³	20mg/m³									
	工业粉尘			16.7mg/m³	120mg/m³									
	氮氧化物			48mg/m³	200mg/m³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监测报告。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监测点位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附件 1：《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审批意见：

定环临承诺发（2020）1 号

**定西市生态环境局临洮分局
关于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审批人（签字）：何和成

审核人（签字）：李茂清

经办人（签字）：李和成



附件 2：监测报告

 182812050862	 锦威环保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JW21090044)	
项目名称： <u>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u> 受检单位： <u>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u> 委托单位： <u>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u> 检测类别： <u>验收检测</u>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4 号（兰州国际玻璃建材博览城 B3 区第 49 幢 1 单元 611 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报告编制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对本报告所有内容若有疑问，请于收到本报告（纸质版或扫描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中所有内容。
- 三、本报告涂改、缺页无效；无编制、审核、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无本公司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五、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本次委托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 六、注*的项目为分包项目。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15293165025

报告发放查询电话：0931-7693912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931-2608623

传 真：0931-2608623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4 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3 区第 49 幢 1 单元 611 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检 测 结 果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东西部扶贫协作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委托检测。

二、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甘肃华澈环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甘肃聚春园福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			
现场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及设施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1-09-18	粉丝	3.0t/d	2.1t/d	70.0%
2021-09-19	粉丝	3.0t/d	2.6t/d	86.7%

三、检测内容

表 3-1 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无色、臭、无浮油、微浊	2021-09-18 2021-09-19	4 次/天

表 3-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锅炉废气排放口①A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2021-09-18 2021-09-19	3 次/天
袋除尘器进口①A2	颗粒物		
袋除尘器出口①A3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口①A4	饮食业油烟	2021-09-18 2021-09-19	4 次/天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口①A5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4 号 (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3 区第 49 幢 1 单元 611 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表 3-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上风向参照点 1#OH1	颗粒物	2021-09-18 2021-09-19	3 次/天
下风向监控点 2#OH2			
下风向监控点 3#OH3			
下风向监控点 4#OH4			

表 3-4 噪声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N1	厂界噪声	2021-09-18 2021-09-19	昼夜各一次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N2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N3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N4			

四、检测项目一览表

表 4-1: 废水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HJ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便携式 pH/mV 计 SX811 JWYQ-070-1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COD 智能消解仪 JC-102 JWYQ-043-1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150 JWYQ-032-1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JWYQ-013-1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电子天平 FA2204B JWYQ-019-1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A JWYQ-042-1
采样依据	HJ 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	/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4 号 (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3 区第 49 幢 1 单元 611 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表 4-2 有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mg/m ³	电子天平 AUW120D JWYQ-020-1
二氧化硫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JWYQ-010-1
氮氧化物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JWYQ-010-1
烟气黑度	HJ/T 398-2007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	林格曼双筒测烟望远镜 LGM-10 JWYQ-014-1
饮食业油烟	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光度法 饮食业油烟 排放标准 (试行)》	0.1mg/m ³	红外分光测油仪 JC-OIL-6A JWYQ-042-1
采样依据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A JWYQ-010-1

表 4-3 无组织废气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检出限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FA2204B JWYQ-019-1
采样依据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检测技术导则》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JWYQ-005-1-4

表 4-4 噪声

分析项目	方法编号 (含年号)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	测量范围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8~133 dB(A)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JWYQ-036-2

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检测过程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检测技术规范相关的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进行。
- (2)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照国家已制定了检定和校准规程送检仪器和设备, 并在检定或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使用, 其他检测仪器设备按有关规程进行自校准或送有资质的计量检定单位进行校准, 并在校准合格有效期内使用。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4 号 (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3 区第 49 幢 1 单元 611 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3)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dB(A), 检测时必须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4)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质控一览表

表 5-1 有证标准物质测定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质控编号	测定浓度	实际浓度范围	结果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2021101	7.34	7.35±0.06	合格
	氨氮	mg/L	B2005034	0.401	0.400±0.03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COD036	210	206.8±8.3	合格

表 5-2: 标气校准

检测因子	标气浓度	测试前校准浓度	相对误差	结论	测试后校准浓度	相对误差	结论	允许相对误差
	mg/m ³	mg/m ³	%		mg/m ³	%		
二氧化硫	50	49.7	-0.6	合格	49.8	-0.4	合格	±5.0%
	152	151.8	-0.1	合格	152.1	0.1	合格	
氮氧化物	21	20.8	-1.0	合格	20.9	-0.5	合格	
	100	99.8	-0.2	合格	99.8	-0.2	合格	
氧气	3%	2.9	-3.3	合格	2.9	-3.3	合格	
	15%	14.9	-0.7	合格	14.9	-0.7	合格	

表 5-3 标准滤膜测定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标准滤膜编号	测定质量	标准质量范围	结果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	JWBZLM0007	0.3415	0.3416±0.0005	合格
			JWBZLM0008	0.3541	0.3540±0.0005	合格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g	JWBZLM0013	12.74622	12.74621±0.0005	合格
			JWBZLM0014	10.72603	10.72604±0.0005	合格

表 5-4 曲线中间点测定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单位	测定浓度	实际浓度	相对误差(%)	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ug	9.73	10.0	-2.7	±5	合格
			88.6	90.0	-1.6	±5	合格

表 5-5 声级计校准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校准仪器管理编号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声压级 dB (A)	声压级精度 dB (A)	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JWYQ-037-1	93.7	93.8	94.0	±0.5	合格

六、检测结果

表 6-1 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化粪池出口★F1	pH	无量纲	2021-09-18	7.04	7.03	7.01	7.06	/	6~9
			2021-09-19	7.07	7.05	7.04	7.06	/	
	化学需氧量	mg/L	2021-09-18	102	110	97	108	104	500
			2021-09-19	109	98	105	99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1-09-18	36.9	40.2	34.8	39.0	30.2	300
			2021-09-19	39.8	35.0	38.3	35.6	29.8	
	悬浮物	mg/L	2021-09-18	19	15	19	17	18	400
			2021-09-19	18	20	16	19	18	
	氨氮	mg/L	2021-09-18	9.34	10.2	10.6	11.3	10.4	/
			2021-09-19	12.0	11.7	11.6	11.3	11.6	
	动植物油	mg/L	2021-09-18	6.87	6.89	6.85	6.70	6.83	100
			2021-09-19	6.98	7.00	6.91	6.92	6.95	

注: 1、参考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 中三级标准限值;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6-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含氧 量 (%)	流速 (m/s)	烟温 (℃)	含湿量 (%)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烟气黑 度（级）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速率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速率	实测 浓度	折算 浓度	速率	
锅炉 废气 排放 口 A1	2021-09-18	第 1 次	1234	1.4	5.8	65.9	4.11	16.4	14.7	0.020	4	4	0.0049	52	46	0.064	<1
		第 2 次	1173	1.5	5.5	64.8	4.13	10.9	9.8	0.013	5	4	0.0059	56	50	0.066	
		第 3 次	1212	1.7	5.7	66.1	4.10	13.7	12.4	0.017	5	5	0.0061	57	52	0.069	
		均 值	1206	1.5	5.7	65.6	4.11	13.7	12.3	0.017	5	4	0.0056	55	49	0.066	
	2021-09-19	第 1 次	1356	1.8	6.4	67.5	4.08	13.0	11.8	0.018	5	5	0.0068	56	51	0.076	<1
		第 2 次	1397	1.6	6.6	67.8	4.07	12.0	10.8	0.017	6	5	0.0083	53	48	0.074	
		第 3 次	1336	1.5	6.3	67.1	4.10	15.0	13.5	0.020	5	4	0.0067	51	46	0.068	
		均 值	1363	1.6	6.4	67.5	4.08	13.3	12.0	0.018	5	5	0.0073	53	48	0.073	
参考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	20	—	—	50	—	—	200	—	≤1	
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标干 流量 (m³/h)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颗粒物	
				实测浓度	速率
布袋除 尘器进口② A2	2021-09-18	第 1 次	3743	222	0.831
		第 2 次	3613	173	0.625
		第 3 次	3546	181	0.642
		均 值	3634	192	0.699
	2021-09-19	第 1 次	3805	189	0.721
		第 2 次	3875	185	0.716
		第 3 次	3779	194	0.734
		均 值	3820	189	0.723
布袋除 尘器出口③ A3	2021-09-18	第 1 次	3461	17.1	0.059
		第 2 次	3418	15.6	0.053
		第 3 次	3286	18.2	0.060
		均 值	3388	17.0	0.057
	2021-09-19	第 1 次	3680	23.3	0.086
		第 2 次	3625	10.9	0.040
		第 3 次	3551	14.9	0.053
		均 值	3619	16.4	0.059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120	3.5
注: 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锦威环保

续表 6-2 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 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饮食业油烟 mg/m ³
食堂油烟净化器进 口④A4	2021-09-18	第 1 次	0.1L
		第 2 次	0.1L
		第 3 次	0.1L
		第 4 次	0.1L
	2021-09-19	第 1 次	0.1L
		第 2 次	0.1L
		第 3 次	0.1L
		第 4 次	0.1L
食堂油烟净化器出 口④A5	2021-09-18	第 1 次	0.1L
		第 2 次	0.1L
		第 3 次	0.1L
		第 4 次	0.1L
	2021-09-19	第 1 次	0.1L
		第 2 次	0.1L
		第 3 次	0.1L
		第 4 次	0.1L
参考标准:《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油烟最高运行排放浓度			2.0
注: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4 号 (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3 区第 49 幢 1 单元 611 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表 6-3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颗粒物(mg/m ³)
上风向参照点 1#OH1	2021-09-18	第 1 次	0.184
		第 2 次	0.234
		第 3 次	0.167
	2021-09-19	第 1 次	0.200
		第 2 次	0.167
		第 3 次	0.184
下风向监控点 2#OH2	2021-09-18	第 1 次	0.351
		第 2 次	0.401
		第 3 次	0.434
	2021-09-19	第 1 次	0.367
		第 2 次	0.501
		第 3 次	0.450
下风向监控点 3#OH3	2021-09-18	第 1 次	0.618
		第 2 次	0.501
		第 3 次	0.585
	2021-09-19	第 1 次	0.384
		第 2 次	0.517
		第 3 次	0.400
下风向监控点 4#OH4	2021-09-18	第 1 次	0.450
		第 2 次	0.334
		第 3 次	0.384
	2021-09-19	第 1 次	0.518
		第 2 次	0.468
		第 3 次	0.351
参考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			1.0
注: 1、气象参数: 2021-09-18: 气温: 8.1~12.7℃, 气压: 80.5~80.6kPa, 多云, 东南风, 风速: 1.0~1.2m/s. 2021-09-19: 气温: 9.2~17.1℃, 气压: 80.5~80.6kPa, 阴, 东风, 风速: 1.0~1.2m/s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6-4 噪声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名称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昼间 dB(A)	夜间 dB(A)
			Leq	Leq
▲N1	厂界东北侧外 1m 处	2021-09-18	44	41
		2021-09-19	46	40
▲N2	厂界东南侧外 1m 处	2021-09-18	46	42
		2021-09-19	47	43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2021-09-18	48	44
		2021-09-19	49	42
▲N4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2021-09-18	52	46
		2021-09-19	51	45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50
注：1、气象参数：2021-09-18：昼间：气温：10.5℃，气压：80.6kPa，多云，东南风，风速：1.1m/s； 夜间：气温：8.6℃，气压：80.7kPa，晴，东南风，风速：1.3m/s； 2021-09-19：昼间：气温：11.9℃，气压：80.5kPa，阴，东风，风速：1.2/s； 夜间：气温：7.7℃，气压：80.6kPa，晴，北风，风速：1.4m/s；				
2、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64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3区第49幢1单元611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附图: 采样点位图



编制: 高彩燕

审核: 陈丹彦

签发: 梁雪

报告结束

签发日期: 2021.9.28

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 1264 号 (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 B3 区第 49 幢 1 单元 611 室)
 邮政编码: 730070 电话: 0931-7693912 传真: 0931-2608623



锦威环保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12050862

名称：甘肃锦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北滨河西路1264号（兰州国际家居建材博览城B3区第49幢1单元611室）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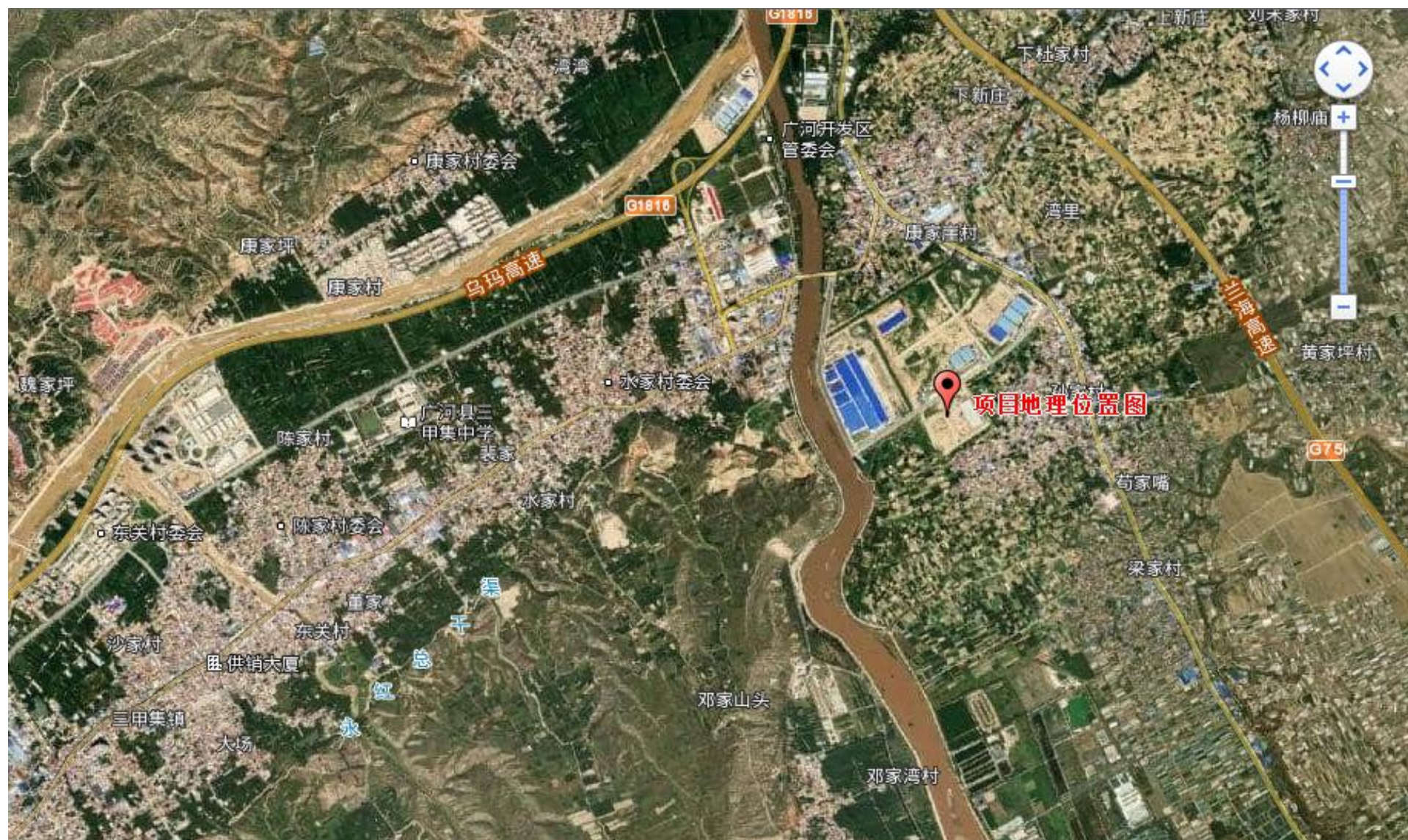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0年9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10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监测点位图



附图 3：现场照片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燃气锅炉



燃气锅炉排气筒



废水取水口



厂区环境



厂区环境